

#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國家森林解說宣導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0 年 9 月 7 日  
林育字第 1001751050 號函核定實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3 年 5 月 1 日  
林育字第 1031750043 號函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3 年 11 月 13 日  
林育字第 1031751049 號函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7 年 01 月 24 日  
林育字第 1071600968 號函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0 年 3 月 16 日  
林育字第 1101606641 號函修正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4 年 03 月 14 日  
林育字第 1142450084 號函修正

## 一、依據

- (一)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綱要計畫。
- (二)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

## 二、目的

為落實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之國家森林解說宣導志工（以下簡稱解說宣導志工）管理與運用，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特擬本要點據以施行之。

## 三、招募與甄選

- (一) 志工招募甄選除公布本分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及其相關附件，另應擬定招募簡章，其項目內容包括：目的、對象與條件、人數、報名時間與方式、甄選方式、教育訓練與任用、服勤內容、相對權利與義務等相關事宜及必要附註事項等。
- (二) 招募簡章發布通路：
  1. 寄發簡章至有關機關、學校及社團。
  2. 發布新聞。

3. 網路公佈，包括本分署網站、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台灣山林悠遊網網站。

(三) 甄試流程：

1. 書面初審。

2. 面試複審。

3. 通過面試複審者，需簽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國家森林志工培訓意願書」(附件一)，完成基礎訓練課程及特殊訓練之實習訓練課程(含室內、室外課程與實地見習)後，經檢覈且同意簽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附件二)，始成為本分署正式解說宣導志工。

四、訓練

(一) 基礎訓練課程：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共計六小時。已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持有參加相關機關所辦理基礎訓練課程之相關證明者，可免接受基礎訓練。

(二) 特殊訓練之實習訓練規劃

1. 實習訓練應含室內、室外課程至少三十二小時。

2. 課程規劃原則包括：

(1)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本分署的基本介紹(包括發展沿革、主要業務內容及重要政策等)。

(2) 本分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及其相關規範之認識。

(3) 服勤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說明。

(4) 服勤地點之環境資源介紹(包括環境地理、植物、動物、人文等)。

(5) 解說及帶隊技巧與實務。

(6) 基本救護及應變處理。

(7) 其他相關課程。

3. 完成實習訓練課程且通過檢覈，始成為實習志工。

4. 實地見習：實習志工應參與隨隊見習與解說宣導實習，至少四次（期間不計列服勤時數，不支給服勤補助）。
5. 完成實地見習且通過檢覈，核發結業證明書，並簽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正式任用為本分署解說宣導志工，並核發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已持有服務紀錄冊者則不再重複發給。

(三) 特殊訓練之專業成長訓練規劃：

1. 專業成長訓練每年最低辦理總時數至少二十四小時（含室內、室外課程）。
2. 課程規劃原則包括：
  - (1) 環境資源課程：服勤地點之環境資源解說研習。
  - (2) 解說實務課程：解說及帶隊技巧與實務研習。
  - (3) 政策計畫課程：如因應政策及重要計畫推動之相關培訓課程。
  - (4) 強化志願服務動機、精神與意義之課程：著重在志工服務自我成長與自我實現之教育目標。
  - (5) 外部參訪與觀摩交流學習課程。
  - (6) 其他相關課程。

## 五、任用與編組

### (一) 任用

1. 實習訓練期滿通過檢覈後，核發結業證明書，及志願服務證，倘為初任志工者，併應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後正式任用為本分署解說宣導志工。本分署解說宣導志工運用科室應同時完備志工資料庫之建置。
2. 本分署解說宣導志工採一年一任用制，續任用之志工以年度志願服務證為識別憑證。
3. 本分署解說宣導志工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本分署之相關規定，參與教育訓練，並善盡志工之相關

義務。

4. 須具專門執業證照之志願服務工作，應任用具證照之志工。
5. 本分署解說宣導志工得經本分署推薦至其他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屬運用單位，繼續擔任原性質之志願服務工作。

## (二) 任務編組

1. 本分署志願服務隊每年召開一次隊員大會，職權如下（需所有隊員之半數以上出席始得行使）：
  - (1) 選舉、罷免隊長及幹部。
  - (2) 財產之處分。
  - (3) 表揚對志願服務隊有特殊貢獻人員。
  - (4) 關於志願服務隊重大事項之決議。
2. 本分署志願服務隊幹部組成人員包括：
  - (1) 志願服務隊置隊長一人，由隊員大會選舉之，對外代表志願服務隊，對內掌理會務，為隊員大會之主席。
  - (2) 志願服務隊置副隊長一至二人，由隊長指派，輔助隊長推行隊務，隊長因故不能視事時，得由副隊長代行其職權。任期等同當任隊長。
  - (3) 志願服務隊置財務長一人，綜理志願服務隊一切財務。
  - (4) 志願服務隊置活動執行長一人，負責志願服務隊一切活動之規劃、執行等事務。
  - (5) 因應隊務及本分署各志願服務項目推動需求，志願服務隊得設置分組以分工負責辦理相關事務及活動，各分組設置組長一人，由活動執行長指派。志願服務隊隊長及各幹部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3. 志願服務隊之自治幹部應頒給聘書，以激勵榮譽服務之士氣。
4. 志願服務隊隊員應享有之權利如下：
  - (1) 發言權及表決權。

- (2) 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3) 參加志願服務隊所舉辦之各種活動。

5. 志願服務隊隊員應盡義務如下：

- (1) 遵守志願服務隊章程及決議案。
- (2) 擔任志願服務隊所指派之職務。
- (3) 出席隊員大會。
- (4) 繳納隊費。

六、服務項目

志願服務項目		
志願服務項目	志願服務內容	備註
自然保育	(1) 生態保育教育宣導	
	(2) 野生動物救傷與危害驅離	
	(3) 外來入侵種移除	
森林育樂	(1) 調查紀錄與監測	
	(2) 遊客服務與照護	
	(3) 環境教育與解說	
	(4) 設施與環境維護	

七、志工管理

(一) 服勤規則

1. 年度最低服勤時數應達五十六小時（含預約解說時數至少八小時）。
2. 服勤時數計算方式，以實際報到開始（不含前往報到路程）至簽退計算之。
3. 除正確登錄服勤時數外，另換算服勤點數，作為獎勵機制

的計算單位。原則統一以一小時轉換為一點。

4. 服勤地點超過六十公里，採加計點數二點；九十公里加計點數三點、一百二十公里加計點數四點，一百五十公里加計點數五點；超過一百八十公里以上，最高加計點數以六點為上限。
5. 每年志工應接受至少十六小時之專業成長訓練課程，若超出二十四小時(含室內、室外課程)者，可採加計點數以茲鼓勵。志工參與其他機關(構)或同機關內跨區、跨隊辦理之專業成長訓練時數，於同一年度內得提送本分署志工運用科室審查，經審查通過，得抵免同一年度之訓練時數。
6. 服勤點數換算標準及點數加計項目說明

類型	項目	說明
A. 志願服務冊登錄之時數換算	A-1 一般服勤時數換算	服勤一小時換算為一點。
B. 特殊服勤條件之時數換算	B-1 偏遠服勤地點加計點數	較偏遠地區的服勤地點加計點數，額度以六點為上限。
	B-2 特殊節日服勤加計點數	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假期為依據(含連續假日調整)； (1)春節：點數以三倍計算。 (2)中秋節：點數以二倍計算。 (3)端午節：點數以二倍計算。
C. 鼓勵相關參與之時數換算	C-1 擔任幹部	(1)隊長、副隊長、活動執行長一年加計點數二十點。 (2)財務長及各組組長一年加計點數十點。
	C-2 行政協助(含奉派參加會議及活	服勤一小時換算為一點

類型	項目	說明
	動)	
	C-3 參加教育訓練	若志工參與專業成長訓練課程時數超過二十四小時，以每超過二小時計一點。
	C-4 其他	(1)參與環境教育研發：每一小時換算一點，並依完成且執行成果及實用性給予點數加計十至二十點。(由本分署主辦科室認定) (2)規劃辦理專業研習或活動，每場次加計點數三點。

7. 如遇天然災害或國家政策改變等不可預期因素致無法服勤時，經志願服務隊自治幹部會議同意，並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者，則不受年度最低服勤時數限制。

(二)「志工資格保留及退場」之載明內容原則包括：

1. 如遇下列原因，志工可申請保留資格至原因消失為止，但以一年申請一次，每次一年，最多得連續申請兩次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則應經考核小組同意後辦理；惟自資格保留原因消失且恢復服勤當日起算一年後，得併計先前之服勤年資。

- (1) 服兵役者。
- (2) 懷孕及育嬰者。
- (3) 因短期出國或因病、身體受傷無法執勤者。
- (4) 其他個人因素。

2. 服勤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場。

- (1) 經排定勤務無故不到，年度累計三次以上者。
- (2) 無特殊原因，年度服勤時數未達最低服勤時數五十六小時（含預約解說時數未達八小時）者。
- (3) 在服勤時間，怠忽職責、嚼食檳榔、酗酒或有其他不良

行為、言論不當、違反法律規章、有損志工精神者。

- (4) 假藉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或各地區分署名義向外招募活動者。
- (5) 私自向遊客或被服務人員索取費用者。
- (6) 將公有財產佔為己用或出售圖利者。
- (7) 其他重大違失經簽請考核小組核可者。
- (8) 服勤項目專業能力及其表現經考核小組考核不合格者。

### 3. 年長志工榮譽退場機制

- (1) 年滿七十五歲者應退場，由本分署頒發感謝狀(或獎座)及紀念品以茲感謝。
- (2) 年滿七十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者得退休，由本分署頒發感謝狀(或獎座)及紀念品以茲感謝。
- (3) 申請退場之志工，需填寫「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志工退場申請表」，經本分署核准後即轉為榮譽志工。
- (4) 「榮譽志工」由本分署發給「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榮譽志工卡」，本人可免費進入本分署指定之國家森林遊樂區並使用其停車場、或受邀參加本分署志工年度活動、或為本分署國家森林解說宣導志工提供相關諮詢。

### (三) 「福利措施」之載明內容原則包括：

#### 1. 基本福利

- (1) 服勤期間得享平安保險，保費由本分署全額負擔。
- (2) 志工均為無給職，但本分署得視服勤內容、時間、地點以及交通情形，補助交通、誤餐、住宿或特殊保險等費用。
- (3) 任職期間憑志願服務證，志工個人得免費進入本分署指定之國家森林遊樂區並使用其停車場；且得以新臺幣十元優待票進入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屬國家森林遊樂區並使用其停車場。



- (4) 免費獲贈本分署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特製紀念品及編印刊物。
- (5) 參加本分署每年為志工舉辦之聯誼表揚活動，若遇特殊情況無法辦理群聚性活動，則改以致贈紀念品或其他方式辦理。

## 2. 相關補助

- (1) 服勤交通費：自志願服務隊管理單位所在地（本分署）為起點計算里程，其交通費依照大眾運輸票價給付，若無大眾運輸則依大眾運輸票價最高等級之票價費率乘公里數方式計算，尾數進整數。
- (2) 服勤膳費：本分署各服勤地點之補助項目與金額對照表如下：

服勤地點	交通費	膳費	住宿費	備註
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	一百六十二元	一百元	0	半日
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	一百六十二元	二百元	0	全日
大武山生態教育館	二百八十元	一百元	0	半日
大武山生態教育館	二百八十元	二百元	0	全日
向陽國家森林遊樂區	六百七十四元	三百元	0	全日
嘉明湖國家步道	六百七十四元	三百元	0	全日
其他	按實核銷	無		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規定計算費用，並應檢據按實核銷
備註：				

1. 交通費比照公車票價其相關計算方式隨票價漲跌異動調整。
2. 向陽國家森林遊樂區交通費單程客運：臺東-關山一百四十一元、關山-利稻一百二十五元、利稻-向陽七十一元(按公路客運路線基本運價三級路面每公里三點五六元計算，約二十公里)。

(3) 住宿費：服勤地點或因代表出席各項會議、研習觀摩等相關活動，若未能提供志工住宿，則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規定計算，並應檢據按實核銷。

(4) 志工在勤期間，因應服勤場域安全衛生防護所需，需配帶本分署所提供之防護裝備。

#### (四) 統一識別

1. 志工於服務期間應穿著制服及配戴服務證。
2. 志工服勤期間，須配戴配發之志願服務證、帽子、背心、及本分署為展現本志願服務團隊精神與專業性之需而強化識別之其他統一識別服裝配件。
3. 志工服務期間請假或中途離職，必需繳回識別證。

### 八、考核

(一) 考核小組之組成以七至九名人員為原則，其包括：

1. 召集人(由本分署一層長官擔任)。
2. 人事室代表(一名)。
3. 志工運用科科長。
4. 志工業務承辦人。
5. 志工代表(二至三名)：由當年度志願服務隊幹部推選二至三名代表。
6. 其他經本分署遴聘之人員(一至二名)。

(二) 考核小組之考核項目及其內容說明如下：

項目	內容
----	----

項目	內容
獎勵	1. 加計點數之審核。 2. 個人獎勵之審核，包括寬尾鳳蝶獎、長鬃山羊獎、黑長尾雉獎、玉山圓柏獎、國家森林之友等獎項。 3. 傑出國家森林志工之審核推薦。 4. 特殊舉薦（如：遊客投書獎勵等）。
懲處	1. 未達最低服勤、教育訓練或相關規定時數之檢核確認。 2. 有違「服勤規則」相關規範或違反國家森林志工倫理守則。 3. 特殊舉發（如：遊客投訴等）。
續聘或退場	年度審核續聘或退場事宜

(三) 「傑出國家森林志工」推薦甄選之方式：由本分署考核小組分別依志工類型就資歷、服勤時數、特殊貢獻、個人獲獎及參與志願服務較為突出者，且未得過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績優國家森林志工或傑出國家森林志工者為原則，推選出本分署推薦之「傑出國家森林志工」。

## 九、獎勵

依據考核成果，對於表現優良的志工個人或志願服務隊應給予獎勵。

### (一) 個人獎勵

1. 依據不同志工類型之年度累計點數，符合以下任一標準者，應提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頒發榮譽獎章及榮譽狀，並由本分署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

- (1) 寬尾鳳蝶獎，年度服勤點數二百點（含）以上者。
- (2) 長鬃山羊獎，年度服勤點數三百點（含）以上者。
- (3) 黑長尾雉獎，年度服勤點數四百點（含）以上者。
- (4) 玉山圓柏獎，年度服勤點數五百點（含）以上者。

## 2. 國家森林之友

符合以下任一標準者，應提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頒發榮譽獎章、榮譽狀及紀念品，並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

### (1) 三等獎章

- A. 曾經三次獲頒黑長尾雉獎章（四百點）者。
- B. 連續服務滿十年，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且累計點數達一千點（含）以上者。

### (2) 二等獎章

- A. 曾經六次獲頒黑長尾雉獎章（四百點）者。
- B. 曾經三次獲頒玉山圓柏獎章（五百點）者。
- C. 連續服務滿二十年，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者。

### (3) 一等獎章

- A. 曾經十次獲頒黑長尾雉獎章（四百點）者。
- B. 曾經五次獲頒玉山圓柏獎章（五百點）者。
- C. 連續服務滿二十五年，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者。

(4) 終身貢獻獎章：連續服務滿三十年，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者。

## 3. 傑出國家森林志工

每年度應依志工類型各推薦一名，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頒發榮譽獎章、榮譽狀(或獎座)及紀念品，並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

- 4. 對於表現優良的個人志工，得去函服務單位、就讀學校或所屬之機構獎勵表揚。
- 5. 年度服勤點數一百點(含)以上者，由本分署贈送森林保育及生態相關出版品。

## (二) 團體獎勵

- 1. 每二年度應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傑出國家森林志工』甄選作業須知」

相關規範，參與「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甄選。

2. 對於本分署推動志願服務工作績效顯著之志願服務團隊，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依相關規定向有關機關推薦表揚。

## 十、經費

- (一) 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分署志願服務項目運用科室編列預算支應。
- (二) 本分署志工每年應繳交隊費五百元，由財務長收款並保管(財務長統一存入以志願服務隊名義開立之銀行戶頭)，以支應相關隊務活動之運用。

## 十一、志工申復

- (一) 申復程序：志工參與志願服務相關活動，遇有爭端或認為權益受影響者，得以書面向本分署之考核小組提出申復請求。同一事件申復以二次為限。
- (二) 評議小組之組成：考核小組於接獲書面請求後應組成評議小組召開評議會會議，評議小組由志願服務隊之代表（志願服務隊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及志工代表二至四人；於志工年會中，由志工互選產生，報本分署聘任。）五人組成，本分署一至二人代表列席。
- (三) 評議程序之要求：
  1. 評議會會議應給申復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與充分提出佐證資料之機會。
  2. 對於申復人有利之資料亦應一併加以考量。
  3. 決議前，申復人應迴避。會議由評議小組以「共識決」方式做成決議（原則上不進行表決）。如無法形成共識，再由小組以「普通多數決」決定。
  4. 本分署代表列席之成員不參與表決。
  5. 會議應作成紀錄並將結論通知申復人。
- (四) 申復人對評議小組之決定仍有疑義時，申復人得以書面請求

評議小組將評議結論轉交本分署。本分署應就此請求召開會議討論，依雙方約定以及志願服務相關辦法認定並作成結論。本分署之決定應通知申復人。

## 十二、附則

本計畫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核定後實施；其內容變更時亦同。